

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文件

舟委办发〔2020〕10号



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

(2020年3月25日)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60号）精神，结合舟山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全域化理念、绣花针功夫、标准化提升、品牌化经营、

数字化融合为新途径，持续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高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海岛乡村大花园，成为具有时代特征、创新特质的中国海上美丽乡村建设的标杆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围绕建设海岛乡村大花园，突出“岛岛是花园，村村见美景”的海岛乡村特色，到2022年，4个县（区）均完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，建成千年稻香、海上田园、滨海风情、休闲渔村等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综合体10个，提升与示范片区综合体相衔接的美丽乡村风景线10条，打造主题示范美丽小岛10个，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120个。可建应建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和A级以上景区村庄创建实现全覆盖。

——乡村更秀美。实现渔农村人居环境“三大革命”高水平覆盖，渔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达到40个左右，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实现标准化运维。建设美丽小岛30个，美丽庭院比例达到30%，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达到50%，美丽乡村示范乡镇比例达到70%。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率达到100%。

——产业更兴旺。建设省级休闲乡村（集聚村）15个，省级旅游小镇10个，基本建成各具特色的渔港经济区4个，渔农家乐（民宿）旅游人次、经营收入分别达到1000万人次、40亿元，渔农家乐（民宿）接待游客、经营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%以上、15%以上。

——社会更和谐。渔农村党的建设全面加强，新风尚新文化全面弘扬，善治示范村、清廉村居和移风易俗等建设行动持续推进，实现500人以上行政村文化礼堂全覆盖，消除集体经济经营

性收入 15 万元以下的村，乡村社会治理有效有序，农耕文明、乡愁文化得到传承发展，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——生活更美好。10 个左右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样板要求，渔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达到 92%以上，渔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%，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到 98%以上，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 80%以上，乡镇和重点行政村 5G 信号基本覆盖。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000 元，城乡居民收入比保持在 1.67:1 以内，低收入渔农户最低收入水平 9000 元/人以上。

到 2025 年，全市 80%的可建应建村达到美丽乡村精品村标准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全省领先，高颜值、高品质的海岛乡村大花园全面展现，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达到新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高水平打造海岛乡村花园样板地

1. 优化空间布局，彰显海岛乡村风貌。积极融入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，统筹谋篇布局推进海岛乡村大花园建设。突出“一县一品”，实行城乡一体化、县域“一盘棋”的“多规融合”规划管理体系。挖掘梳理海岛乡村特色元素，推广应用《舟山农房建筑设计通用图集》。推广“花鸟经验”，严格农房式样、体量、色彩、高度管控。推进设计下乡、艺术下乡，推动建房、建村、建景有机融合，提升村庄设计的个性特质和文创水平。

2. 找准主题定位，打造“岛岛是花园”名片。根据建设一批、保护一批、示范一批的原则，选择一定人口规模的建制乡（建制

村)海岛,全面开展美丽小岛创建,通过制定标准、分类指导、统筹推进,呈现“一岛一风景、岛岛是花园”的美丽海岛格局。围绕“国际化、品质化、人文化”目标,通过全岛规划、文化引领、错位发展,加快推进长白岛、蚂蚁岛、虾峙岛、小长涂岛、枸杞岛等一批主题示范小岛打造。借鉴国内外海岛旅游开发成功经验,探索“主题岛”旅游开发模式,提升花鸟岛、东极岛、白沙岛、桃花岛、秀山岛、黄龙岛等一批主题示范小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,推动舟山美丽海岛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乃至走向国际。

3. 注重串点成链, 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。按照“一个规划、一条干线、一个主题、一批节点”要求,通过主题策划、特色营造、节点建设、景观提升等,梯度推进山、水、林、田、路、房整体提升,实现山清、水秀、林绿、田美、路好、房靓。结合现代农业园区、田园综合体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、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建设,让美丽乡村风景线的内涵更加丰富、规模更加壮观。

4. 突出连片成景, 培育示范片区综合体。坚持整乡整镇整岛成片推进,连片成景。按照“一片区一主题”要求,跨区域组团打造一批环境美、产业强、文化好、治理善、农民富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综合体,推进乡村全域绿不断线、景不断链,“盆景”变“苗圃”,“苗圃”成“花园”。对标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,全域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,实现海岛乡村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。

5. 构建长效机制,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。强化渔农村生活垃圾

分类责任落实，完善保障机制，每年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。深入推进厕所革命，改造提升渔农村公厕、旅游厕所，加强渔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。积极开展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扩容提标，全面实现标准化运维管理。高标准实施新一轮“整洁村庄”专项行动。推进“一村万树”行动、“蓝色海湾”建设、海洋牧场建设示范工程，系统保护修复海岛海洋生态。

（二）高水平打造新型乡村经济融合地

1. 打造产村融合平台。统筹布局乡村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充分挖掘渔农业功能和海岛乡村价值，不断延伸渔农业的产业链、价值链。推进粮食功能区，定海、岱山现代农业园区，8个省市农业重点强镇、远洋渔业小镇等建设，打造新时代美丽田园。建设A级景区村庄125个。

2. 培育新型经济业态。依托定海、普陀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，积极打造一批彰显海岛特色、三产深度融合的乡村产业振兴典型模式。厚植美丽乡村生态优势、特色风貌、资源禀赋，推进渔农家乐和民宿经济转型升级。积极推动渔农村电商发展，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加快构建农产品网上销售体系，培育电子商务专业村10个。实施渔农家传统特色小吃振兴计划，培育渔农家小吃特色村和知名品牌。

3. 提高村庄经营水平。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和工商资本，经营村庄美丽资源。举办美丽乡村和农产品展销等活动，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美丽乡村、美丽小岛品牌。实施“两进两回”行动，落实乡村振兴绩效奖补资金，激活海岛闲置农房资源。培育新型职

业农民 800 人以上，发展农创客 100 人以上，提升培育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渔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50 家以上。

（三）高水平打造文明乡风标杆地

1. 传承传统文化。以传统村落项目、历史文化村落、海洋文化项目为主载体，以保存风貌、保全文化、保有生活为总体要求，保护修复古建筑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。深入挖掘整理乡村文化资源，推进乡村记忆馆建设，讲好乡村故事，全面焕发海洋历史文化、海岛传统村落生命力。深入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。

2. 涵育文明新风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，持续挖掘、宣传一批道德典型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全面建成县（区）实践中心、乡镇实践所、村级实践站（村文化礼堂）。注重好家风好家训传承培育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婚丧礼俗新风。深入实施渔农村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，提升渔农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。

3. 提升渔农民素质。加强本土人才培养，大力推行“学历+技能+创业”立体化培育模式，每年免费培训渔农村实用人才 2500 人以上、高素质渔农民 300 人以上。加强渔农村实用人才、渔农业科技人才、渔农村新兴产业人才、乡村发展能人乡贤等“四支”队伍建设，引导青年、乡贤回乡建设美丽乡村。到 2022 年底，乡村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.7 万人以上。

（四）高水平打造乡村善治先行地

1. 强化党建引领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。强化村党组织对村级

各类组织的全面领导，各级投放到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项目，由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。抓好村级组织换届，大力实施村级班子整固提升行动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提升行动，广泛开展“党建+美丽乡村”活动，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检验基层党建实效。实施渔农村“头雁工程”和“雏雁计划”，培养选拔一大批政治强、能带富、善治理的村党组织带头人。

2. 加强体系建设，完善乡村善治机制。推进村民自治，保障村民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。打造法治乡村、平安乡村，加快“雪亮工程”和“智安小区”建设，实现村庄主要出入口视频监控覆盖率、联网率均达到100%。强化村规民约宣传，提升乡村德治水平。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广“东海渔嫂”等基层治理制度创新成果，不断健全渔农村社会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互促互动的有效机制。

3. 搭建数字平台，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。加强数字乡村建设，推动渔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换代，逐步部署5G网络，推进4G网络优化和全覆盖。益农信息社行政村覆盖率实现100%。创新建立全市性“智慧村社”平台，发挥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作用，加快推进信息化与政务服务、社会治理、行政执法等深度融合。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基层延伸，基本实现村民办事不出村。

（五）高水平打造美好生活共享地

1. 提升渔农民收入水平。加强渔农民就业创业服务、产业经营服务，稳定增长渔农民工资性收入，持续增加渔农业经营性收

入。充分挖掘渔农业渔农村多重价值，促进资源利用开发，大幅增加渔农民财产性收入。实施低收入渔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，确保低收入渔农户收入增幅高于渔农民平均水平。

2. 完善渔农村基础设施。推进渔农村抵御重大自然灾害能力建设。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打造渔农村最美公路。积极建设村内通户支路和停车场（位）。全面开展渔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，深入推进渔农村排涝防洪水利体系建设，加快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。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，提高管护标准，落实管护责任。

3. 优化渔农村公共服务。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、制度并轨。探索建设海岛民生驿站，补齐偏远海岛民生短板。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，推广“银龄”计划，推进渔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。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，实现住人小岛医疗服务便民利民点全覆盖。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，推进渔农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效化、规范化运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新时代美丽乡村要实现高质量、高水平发展，必须坚持城乡统筹、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。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，发挥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，市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总体谋划、牵头协调、督促检查、推进落实等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，协作配合，统筹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。各级党委政府对美丽乡村建设要统筹

协调，形成各部门按职能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投入。积极发挥公共财政引导作用，多渠道增加美丽乡村建设投入。市财政根据各地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绩效情况予以适当补助。县级土地出让金收益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美丽乡村建设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节余指标交易流转收入，优先支持腾出指标的渔农村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三）落实用地政策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，积极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。大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，土地综合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重点用于建设美丽乡村、发展美丽经济。按规定保障省级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安置用地指标。

- 附件：1. 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任务清单汇总表
2. 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年度任务清单



附件 1

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高水平建设 新时代美丽乡村任务清单汇总表

县（区）、 功能区	2020（含 2020 年前认定）-2022 年					
	美丽乡村 示范县 （个）	示范片区 综合体 （个）	主题风景线 （条）	主题示范 美丽小岛 （个）	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（个）	精品村（个）
定海区	1	3	3	2	75	38
普陀区	1	3	3	3	61	30
岱山县	1	2	3	2	59	30
嵊泗县	1	2	3	3	25	13
新城管委会					9	4
普-朱管委会					10	5
合 计	4	10	12	10	239	120

附件 2

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高水平建设 新时代美丽乡村年度任务清单

县（区）、 功能区	2020 年（含 2020 年前认定）					2021 年					2022 年				
	美丽乡村 示范 县	示范 片区 综合 体	主题 风景 线	新时代美 丽乡村 达标村		示范 片区 综合 体	主题 风景 线	主题 示范 美丽 小岛	新时代 美丽乡村 达标村		示范 片区 综合 体	主题 风景 线	主题 示范 美丽 小岛	新时代 美丽乡村 达标村	
					精品村					精品村					精品村
定海区	1	1	1	38	16	1	1	1	19	12	1	1	1	18	10
普陀区	1	1	1	31	14	1	1	1	15	8	1	1	2	15	8
岱山县	1	1	1	30	14	1	1	1	15	8		1	1	14	8
嵊泗县	1	1	1	12	5	1	1	1	6	4		1	2	7	4
新城管委会				4					2	2				3	2
普朱管委会				6	1				2	2				2	2
合 计	4	4	4	121	50	4	4	4	59	36	2	4	6	59	34

发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（新区）
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